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柯乃毓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信箱：kony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020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02040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020403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020403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3002040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，業經考試院、
行政院於113年1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9日部退三字第
1135657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
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23



1130000457

有附件